

#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推薦辦法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4 年 4 月 29 日第 221 次系務會議訂定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3 年 5 月 09 日第 291 次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本系各年度休假研究教授、副教授推薦之優先順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休假研究教授、副教授依下列順序推薦：
- 一、即將退休但尚有符合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而未休畢之年資者。
  - 二、符合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十二條規定之行政主管者。
  - 三、依據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三條至第五條累積之休假研究年資較長者。
  - 四、其他特殊原因需優先排定休假研究者。
- 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